

海东市信访局

海东市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市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市信访局严格遵循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有关工作部署，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，不断规范公开流程、强化内容审核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取得积极成效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担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公开事务，形成分工明确、协调有力、运转顺畅的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健全制度体系。修订完善《海东市信访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《海东市信访局政务公开制度》等文件，构建起既符合党纪法规要求，又贴合信访工作实际、便于

操作执行的制度体系，为信息公开规范开展提供制度支撑。

（三）积极主动公开。围绕机构职能、财政信息、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等重点内容，依法依规开展公开工作。2025年，累计发布政务动态类信息 51 条，其中通过“海东市信访局”微信服务号发布信息 41 期（共 160 条），在海东市人民政府网站部门专栏公开工作动态 2 条。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相关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及投诉举报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 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无	无	无
行政规范性文件	无	无	无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无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当前，受信访工作涉及个人信息、办理过程等因素影响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范围仍有一定局限。同时，覆盖至乡镇一级的数智信访信息系统虽已提升办事效率，但在数据共享与公开融合方面仍有深化空间。

下一步，市信访局将结合信访工作实际，重点推进以下工作：

一是稳步拓展公开内容，在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前提下，逐步推动信访工作流程、政策解读、典型案例等适宜内容的社会公开。

二是强化平台载体建设，用好海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海东时报、海东信访微信服务号等平台，持续宣传信

访工作动态、法治化建设进展及群众办事指南。

三是加强信息公开与业务协同，推动数智信访系统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数据衔接，提升信息发布时效性和完整性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通过以上措施，进一步增强信访工作透明度，提升公众对信访工作的理解与信任，努力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需要报告事项。

